喀什地区农村数字电影服务管理中心

2019年电影节目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节目费项目

实施单位：喀什地区农村数字电影服务管理中心

评价部门：喀什地区农村数字电影服务管理中心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根据喀机编字【2008】56号文件精神，我单位主要职责

是为全地区实施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文化惠民工程提供影片购买、下载、授权服务，提供放映技术、设备维护服务等工作，我区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覆盖2312个行政村，核定年度放映任务27744场，2019年单场预估价格17.5元，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原则，由地区财政拨付专项节目费48.55万元。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2019年电影分配计划，核定年度放映任务27744场，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我区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覆盖2312个行政村，保证每村一月一场电影，在12月已超额完成，实际订购播放29416场电影。

**3.项目负责人：**农影中心主任，主要职责为确保该项经费专款专用，项目实施科学可行，切实为12县市群众提高业余生活质量，确保群众受益。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8.5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资金48.55万元。根据2019年电影分配计划，下达2019年自治区专项资金电影节目费48.55万元，于2019年3月到位，此经费用于开展全区电影节目购置，2019年12月实施完毕，购置电影29416场电影，拨付32.05万元，剩余资金16.54万元财政收回。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本单位预计保证2312个行政村全覆盖，全区12县市群众受益，丰富业余生活，提高农牧民精神文化生活水平，感恩党的关怀，于2019年12月购置电影全部播放到位，保证2312个行政村全覆盖，全区12县市群众受益。

项目共设置1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19年自治区专项资金电影节目费48.55万元，于2019年3月到位，此经费用于开展全区电影节目购置，2019年12月实施完毕，购置电影29416场电影，拨付32.05万元，确保2312个行政村全覆盖，保证每村一月一场电影，全区12县市群众受益，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19年自治区专项资金电影节目费48.55万元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1.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小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彭志军 | 评价组组长 | 副高 |
| 黄苏英 | 评价组成员 | 中级会计师 |
| 周永平 | 评价组成员 | 副科（初级）地面站副站长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6.3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6。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相适应。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足额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支出手续完备，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我单位积极与北京对接，进行了协商，为保质保量完成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有效地推进了项目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本项目相关人员（薛梅）于2019年12月20日卫星监测完成检查验收。卫星拍照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为：根据2019年全区电影计划分配任务，本项目资金预计48.5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8.5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48.55万元，实际拨付32.05万元；资金执行率66.01%。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质量为资金拨付率100%、规范资金使用方向，成效率100%，预期指标值为资金拨付率100%、规范资金使用方向，成效率100%，实际完成值为资金拨付率66.01%、规范资金使用方向，成效率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时效为资金拨付及时率100%，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专项资金电影节目费48.55万元，预期指标值为48.5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2.05万元万元。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为无，没有带来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项目受益对象2312个行政村，预期指标值为项目受益对象2312个行政村，实际完成值为项目受益对象2312个行政村，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指标为无，没有带来生态效益。

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不断为12县市2312个村的村民业余生活持续提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为12县市2312个村的村民业余生活持续提升，实际完成值为95%。达到了预期目标。

经成本效益分析，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为95%：达到了预期目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首先成立评价小组成员包含单位领导、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不同的岗位和职责应用发挥自身专业和岗位作用；在资料收集和档案整理及分析上全面合理。其次是评价小组成员加强绩效基础理论学习，用绩效的理论和知识进行分析评价，客观、公正的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和支付情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总结；为下一年度工作提供依据，使项目取得了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的良好效果。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如项目资金到位较晚，1-4月未按期支付，导致了资金滞缓，影响了项目的进度，造成了资金的滞后支付。

1. 有关建议

年初做好资金计划，财政也快速下达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最好年初把指标就切到位，有利于促进项目的完成。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1：喀什地区农村数字电影服务管理中心节目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农村数字电影服务管理中心节目费项目支出绩效表

附件3：喀什地区农村数字电影服务管理中心节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喀什地区农村数字电影服务管理中心节目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5：绩效评价依据

附件6：喀什地区农村数字电影服务管理中心节目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